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郁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郁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郁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犯罪者詐欺告訴人陳祈燁、許苡凡、何維娜、陳曉凡、彭迺雲之財物及洗錢，並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5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於偵查時坦承一般洗錢犯行，嗣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既未翻改所供而否認犯罪，且被告無所得財物（詳後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
02 詐欺、洗錢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03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
04 遞減之。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
06 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07 及洗錢犯罪，仍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
08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已幫助其遂行財
09 產犯罪，同時使其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10 使詐騙犯罪者肆無忌憚，並增添警察機關追查幕後正犯之困
11 擾，破壞社會秩序，亦造成告訴人等求償困難，實有不該；
12 復考量告訴人等之受害情況（被害金額共計為新臺幣26萬98
13 38元），兼衡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法院
14 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頁），且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15 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
16 訴人等和解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21 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
22 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23 (二)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所本案帳戶內之
24 款項，均係在不詳詐騙犯罪者之控制下，經不詳詐騙犯罪者
25 提領，故本案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
26 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尚無
27 從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諭知沒收。

28 (三)至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已由不詳詐騙犯罪者所持
29 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
30 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31 性，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3 準。

14 書記官 陳建宏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一、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0033號

08 被 告 潘郁婷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潘郁婷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
13 利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
14 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
15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
16 11時22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巷0號超商，將其郵
17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
18 卡，寄發予詐欺集團使用，並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所屬
19 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之犯意，以
20 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
21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
22 額，分別匯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23 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二、案經陳祈燁、許苡凡、何維娜、陳曉凡、彭迺雲訴由苗栗縣
25 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一)被告潘郁婷於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祈燁、許苡凡、何維娜、陳曉凡、彭迺雲於
30 警詢中之證述。

01 (三)告訴人陳祈燁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許苡凡之
02 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何維娜之對話紀錄；告訴
03 人陳曉凡之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彭迺雲之提款卡影本、手
04 機交易明細。

05 (四)被告之本案帳戶申登及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8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犯
09 上開各罪，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
10 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1 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
12 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祈燁	假交易	113年8月16日 23時17、32分許	4萬9,983元 4萬9,983元
2	許苡凡	假交易	113年8月17日 0時1、14分許	4萬9,986元 9,999元
3	何維娜	假交易	113年8月16日 23時18分許	4萬9,917元
4	陳曉凡	假交易	113年8月17日 0時43分許	2萬9,985元
5	彭迺雲	假交易	113年8月17日 1時26分許	2萬9,985元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